

以改革创新统领交通发展工作

2014/01/29

国家发展改革委讯

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也是实施《“十二五”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》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，交通运输行业和交通发展改革迈出新的步伐，取得新的成绩。

一、交通发展改革工作取得的成就

（一）基础设施规模进一步扩大。一是综合交通网络更趋完善。2013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双双突破10万公里，其中高速铁路、高速公路里程居世界首位，具有里程碑式的历史意义。铁路营业里程达10.3万公里，公路通车里程达435万公里，内河高等级航道达1.2万公里，沿海港口深水泊位达1996个，民用运输机场达193个，油气管道干线里程达9.6万公里，城市轨道交通里程达2400公里，主要大城市网络化运营系统基本形成。二是重大项目建设协调推进。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，协调蒙西至华中铁路煤运通道、京沈客专及中西部铁路，国家高速公路“断头路”等项目面临的困难和问题。建成投产南京至杭州铁路客运专线、浙江嘉兴至绍兴跨江通道、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矿石码头、深圳机场扩建工程等一批重大交通项目，新开通运营哈尔滨市、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。

（二）运输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。一是客货运输量持续增加。2013年，预计交通运输完成客运量402.6亿人次、货运量448.3亿吨，分别增长5.8%和9.4%；完成旅客周转量、货物周转量3.53万亿人公里和18.5万亿吨公里，分别增长5.6%和6.4%。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87亿吨，其中，集装箱吞吐量1.8亿标准箱，分别增长9.7%和7.2%。二是运输服务模式不断创新。铁路客运全面推行电话订票、互联网售票和实名制售票，货运全面实施以网上受理、实货制运输和全程物流服务为重点的改革，推动铁路货运市场化、物流现代化。城市公共交通快速发展，“一卡通”全面推广。乡村客运班车通达程度和便捷水平不断提高，中西部支线航空加快发展，运输普遍服务能力日益增强，内蒙古阿拉善盟3个通勤航空试点机场正式通航。三是服务区域协调发展作用增强。加大对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支持力度，2013年西部大开发新开工20项重点工程中，交通就有8项。东部、中部地区对西部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。

（三）各项改革和规划工作进一步深化。一是取消和下放了一批审批核准事项。按照国务院部署，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下放到省级投资主管部门，下放沿海（含长江南京及以下）煤炭、矿石、油气专用泊位年吞吐能力500—1000万吨项目、内河专业化码头项目的核准权，取消了企业投资扩建民用机场项目的核准。二是研究提出了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总体方案。按照国务院要求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研究，形成《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》，并由国务院印发实施。三是开展了重大规划、政策、问题研究工作。编制发布了《国家公路网规划（2013年—2030年）》，研究提出了《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意见》，已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，印发了《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组织开展了《“十二五”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》中期评估，编制完成了《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（2013年—2030年）》，组织开展了“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”等重大研究工作。

二、2014年交通发展改革工作重点

2014年，交通发展改革工作将坚持以改革创新为统领，围绕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，深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，深入推进交通领域各项改革，为完成“十二五”交通规划目标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一）深入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铁路方面，加快推进“十二五”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，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，保障在建项目建设；加快建设蒙西至华中铁路煤运通道、京沈客专等项目，统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支持中西部地区铁路项目建设；统筹国家铁路网与城市群城际铁路等地方性铁路网的衔接，积极支持地方政府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城际铁路及资源开发性铁路等；鼓励地方政府加强研究拓宽铁路投融资渠道。公路方面，加快推进国家高速公路“断头路”建设，基本贯通“7918”国家高速公路网；有序发展地方高速公路，研究地方高速公路规划评审办法；加快推进普通国道“瓶颈路段”建设；加快农村公路建设；积极支持贫困地区特别是集中连片地区公路建设。水路方面，加强规划对港口建设的指导和引导，有序推进项目建设；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及相关港口基础设施建设；完善沿海港口集疏运设施，尤其是加强疏港铁路建设；促进沿海港口向集约化、专业化方向发展；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的投入。民航方面，加快推进干线机场改扩建工程以及北京、青岛、成都等新机场项目前期工作；稳步有序推进支线机场建设，重点增加中西部地区机场布点。城市轨道交通方面，按照“量力而行、有序发展”的方针，有序推进具备条件大城市的轨道交通规划建设，做好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。邮政方面，加强“西部和农村地区邮政普遍服务”以及“邮政机要通信”两类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改善西部和农村地区邮政服务条件。

（二）全面推进交通领域各项改革。一是继续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。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改革铁

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》，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改革配套措施，研究设立铁路发展基金。二是完善普通国道投融资体制。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相关政策，着力解决投融资问题。三是推进民航领域管理体制改革。继续按照属地化改革方向，深化机场改革，推进政企分开、政资分开，理顺机场管理体制。四是改进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管理方式。城市轨道交通审批项目下放后，做到监管措施同步到位，研究出台《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》。五是探索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新机制。抓住现在城市空间布局优化调整、交通基础设施大规模建设特别是改扩建铁路客运站场、民航机场等项目加快实施的有利时机，大力发展多种运输方式衔接顺畅的综合交通枢纽。六是创新行政审批管理方式。对于保留的交通行政审批事项规范管理，强化服务，提高效率。加强行政审批事项的管理，做好制度设计和方法创新，切实做到简化手续、优化程序、限时办结。

（三）开展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研究。结合“十三五”重大交通问题前期研究，组织开展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骨干通道建设合作、周边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规划研究、渤海海峡跨海通道研究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可持续投融资研究、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规划方案研究等一系列重大政策和问题研究。

信息来源：[政策研究室子站](#)

[打印]